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7860978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美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瀛元街6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清洁制剂；鞋粉；研磨剂；牙膏